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云科技	688316

公司存在凭证登记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张萌	女	证券事务代表	张萌
电话	010-8306 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电子邮箱	info@yund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9,750,627.89	600,306,396.41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572,518.82	329,370,899.38	-18.76	
营业收入	174,765,209.42	156,891,597.4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4,307.05	-153,548,776.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	-83,679,666.33	-158,714,626.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7,803.84	-96,054,835.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9	-30.11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1	47.47	减少20.8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13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普凯投资	境内自然人	14.04	6,209,835
北京蓝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29	3,660,139
博裕利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52	3,113,752
甘泉	境内自然人	4.46	2,000,000
中普基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62	1,729,862
杨坤	境内自然人	3.02	1,443,360
苏州工业园区毓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2	1,443,171
林源	境内自然人	2.30	1,149,500
志源	境内自然人	2.30	1,100,000
元能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6	1,033,314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发出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光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克光、甘泉、林源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克光、甘泉、林源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发出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斌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2023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34份,同意注销92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350,60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2,841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98,27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理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首次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4,91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 预留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3,3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的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277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98,27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4日
至2023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等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类型
1	审议股权激励议案	A股股票

(注:1.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且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投票类别类型:投票类别类型:投票类别类型:投票类别类型

1、提请各议案公告的时间及披露渠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优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录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系统,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息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5/18	2024/5/18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31	2024/1/31	16.9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3,504.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息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5/18	2024/5/18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31	2024/1/31	16.9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8,727.84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04.12

项目	不适用	31,048.82	31,048.82	689.30	896.90	29	-1	151.92	96.29	2024年度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14,070.26	3,531.31	3,531.31	60.70	0	-516.40	85.29	2024年度	-	-	-
云网基础设施项目	不适用	16,354.52	19,168.71	19,168.71	395.12	16	999.39	56.32	86.60	2024年度	-	-
云网运营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5.54	14	613.92	-986.08	93.43	不适用	-	-
其他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5.54	14	613.92	-986.08	93.43	不适用	-	-
合计	不适用	118,816.04	68,727.84	68,727.84	1,270.65	30	5	233.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息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5/18	2024/5/18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31	2024/1/31	16.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9.6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00.00
银行收取手续费冲减余额	17.60
减:使用闲置资金	1270.65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